

DB5105

四川省（泸州市）地方标准

DB5105/T 55—2022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uzhou baijiu (Jiangxiangx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0 - 26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2
5 产品分类	2
6 要求	2
6.1 原料要求	2
6.2 生产工艺要求	2
6.3 感官要求	2
6.4 理化要求	3
6.5 净含量	3
7 分析方法	3
7.1 感官要求	3
7.2 理化指标的检验	3
7.3 净含量	3
8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8.1 检验规则	4
8.2 标志、标签	4
8.3 包装、运输、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保护区域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规定》[2005]第78号以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由泸州市酒类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酒类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金松、曹家春、杨官荣、刘茗铭、王明昌、孙小伟、邱声强、吴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泸州酒（酱香型）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231 高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泸州酒（酱香型）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高粱为主要酿造原料，高温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固态法多轮次发酵、蒸馏取酒、长期贮存、勾调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酱香典型风格的白酒。

3.2

高温大曲

以小麦、水为原料，制成五面平整、顶面中间隆起四周低的长方体块状物，经自然接种、培菌发酵、曲坯发酵顶温为60℃~65℃、自然风干、储存备用，富含多菌群多酶系，具有发酵生香功能的酱香型白酒酿造用的糖化发酵剂。

4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四川省泸州市现辖行政区域，即：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地理坐标北纬27°39′~29°20′、东经105°08′41″~106°28′，详见附录A。

5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 a) 高度酒：45%vol≤酒精度≤58%vol；
- b) 低度酒：32%vol≤酒精度<45%vol。

6 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高粱

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6.1.2 小麦

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6.1.3 水

符合 GB 5749 规定。

6.2 生产工艺要求

6.2.1 泸州酒(酱香型)生产工艺，具有“四高两长”的特点，即高温制曲(60℃~65℃)、高温堆积(≥50℃)、高温发酵(40℃~45℃)、高温流酒(≥40℃)，生产周期长(一年一个生产周期)、贮存期长(3年以上)。采用整粒糯红高粱，大曲用量与投粮量约1:1，稻壳用量占投粮量的19%以内。

6.2.2 一年一个生产周期、2次投粮、9次蒸煮、8次加曲发酵、7次蒸馏取酒，充分利用粮食中各种成分酿造风格各异的7个轮次原酒，每轮原酒分为酱香、醇甜、窖底香三种典型体分型分级贮存、盘勾、勾调、尝评、检验、包装出厂。

6.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	-----	-----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较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较持久
口味口感	醇厚净爽，回味悠长	醇厚净爽，回味较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6.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 vol)		45~58	32~45 ^a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1.50	1.00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2.50	1.80
己酸乙酯/ (g/L)	≤	0.30	0.30
固形物/ (g/L)	≤	0.70	
a 不含 45%vol。			

6.5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分析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执行。

7.2 理化指标的检验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执行，总酸按 GB 12456 执行，总酯、固形物、己酸乙酯按 GB/T 10345 执行。

7.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检验规则

按照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8.2 标志、标签

8.2.1 预包装产品应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8.2.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8.2.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8.3 包装、运输、贮存

按照GB/T 10346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保护区域图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酱香型）保护区域图见图 A.1。

